北京中泰思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与胡巧艳服务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5) 三中民终字第07918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中泰思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路6号院3号楼1层108。

法定代表人徐哲,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宋晓东,男,1980年12月8日出生。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胡巧艳,女,1991年4月5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翟建, 北京市智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北京中泰思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胡巧艳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5)朝民初字第15809号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5年6月4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此案。

胡巧艳在一审中起诉称:胡巧艳2012年7月20日和航空公司签订《航空服务(乘务员方向)泰航实训中心储备员工实训协议》(以下简称 《协议》)。胡巧艳在签订协议后,缴纳了相关费用。但胡巧艳在参加完培训后,航空公司一直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安排胡巧艳工作,后双方协商,航空公司同意全额退款。后胡巧艳填写了书面的申请书,并交给航空公司,但航空公司一直没有退款。因此,胡巧艳诉至一审法院,请求判令胡巧艳与航空公司之间签订的《协议》无效等。

- 一审法院向航空公司送达起诉状后,航空公司在法定答辩期内向一审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其事实与理由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法人和其他组织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住所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以实际经营地为准。航空公司的实际经营地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据此,航空公司请求将本案移送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
-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营业执照登记的航空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路6号院3号楼1层108。航空公司称其实际经营地为北京市通州区云景东路云景豪庭D座D37室,但未提交相应证据。故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航空公司所提的管辖权异议不能成立。综上,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原审被告航空公司对本案提出的异议。

航空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其上诉理由为: 航空公司注册地虽然在北京市朝阳区,但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位于北京市通州区, 故本案管辖法院应为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据此,航空公司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裁定,将本案移送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

胡巧艳对于航空公司的上诉未向本院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院经审查认为:胡巧艳系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提起的诉讼,并请求判令胡巧艳与航空公司之间签订的《协议》无效等,故本案属于因合同 纠纷提起的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原审被告航空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故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本案有管辖权。航空公司未提交证据证实其主要办事

机构所在地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其上诉请求应予驳回。综上,一审法院裁定结果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案件受理费70元,由北京中泰思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负担(于本裁定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一审法院交纳)。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蔡琳审判员刘险峰代理审判员何京书记员 施成微书 记 员刁建文